115-1 國際處「華語文修讀獎學金」申請說明

為鼓勵本校外國學生持續提升華語能力，國際處辦理「華語文修讀獎學金」，符合以下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且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2. 修習 115-1 由國際處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經費開設之免費華語課程，且課程出席率達 **80%（含）以上**。
3. 於該學期華語課程**開課日起至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2026/09/30 至 2027/03/17）**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測驗 CEFR B1（含）以上之成績證書。
4. 未領取任何校內同性質華語文相關獎學金，且未受其他已領取獎學金之兼領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及本校華語教學中心提供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

符合以上各項申請資格者，得於規定申請期限內(2026/12/17 至 2027/03/17)填寫 Google 表單。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VZgSXvUUE7ykxMHy5

二、獎學金核發方式

獎學金將依當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按比例核發，每名學生最高核發 **新臺幣 4,000 元**。

三、其他獎學金領取資格提醒

如申請人目前已領取其他獎學金，請務必先確認該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若目前所領取之獎學金已明定**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或補助**，則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例如：本校外籍生新生第一年如已領取外籍生獎學金，並享有第一年學雜費免除，依該獎學金相關規定不得再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即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如不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建議於申請前先向國際處確認。

若有提問，可至國際處或電郵至 ord3429@gm.ntcu.edu.tw 詢問。